

專案質詢

8-3-10-020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林委員佳龍，為考量病人安全及照護品質有關加護病房、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及慢性呼吸照護病房配置呼吸治療師提供 24 小時服務，衛生署卻以函示說明得審酌病人情況得以「On Call」方式為之，以 30 分鐘內可達醫院為限，惟此將有影響病人安全之虞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衛署醫字 1020268659 號函說明攸關呼吸治療師之配置第 4 點規定：「醫院收治使用呼吸器之病人，應有呼吸治療師 24 小時提供服務。」所稱 24 小時提供服務得審酌病人情況以 on call 方式為之，惟應以 30 分鐘內可達醫院為限。
- 二、加護病房照顧階段定義為急性呼吸衰竭期；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階段定義為積極嘗試脫離呼吸器期；慢性呼吸照護病房階段定義惟經判斷不易脫離呼吸器者。上述三階段病人皆為依賴呼吸器維生，如呼吸器發生問題，三至五分鐘接可能早成病人死亡之虞。
- 三、基於病人安全及照護品質，應考量加護病房等臨床經驗，審慎評估 on call 方式可能引發病人醫療品質及血汗呼吸治療師的效應，並考量偏遠地區區域醫院醫療資源的分配，重行為更細膩的規劃設計。